## 保險費負擔比例一覽表

	保	險		費	負	擔	比	,	例
被保險人類別	勞工保險費			券工職業災害 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有一定雇主之勞工 1.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2.公司、行號之員工 3.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之員工 4.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5.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6.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員工 7.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 移工)	20%	70%	10%		100%		20%	70%	10%
職訓機構受訓者	20%	70%	10%		100%				
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人	60%		40%	60%		40%			
無一定雇主之漁會甲類會員	20%		80%	20%		80%			
漁民上岸候船	100%								
外僱船員	80%		20%	80%		20%			
外僱船員上岸候船	100%								
已領老年或其他養老給付參加職災保 險人員					100%				
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	80%		20%						
育嬰留停續保人員(政府單位)	20%	70%	10%				20%	70%	10%
育嬰留停續保人員(政府單位以外之投保單位)	20%		80%				20%		80%
職災勞工離職後續保人員	20%		80%						
参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之人員 告註:					100%		20%	70%	10%

備註:

111年5月製

- 1.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人員原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由政府負擔。惟自 92 年 1 月1 日起,受僱政府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人員,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仍由 投保單位負擔。
- 2.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2 日函示,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外僱船員上岸侯船期間繼續加保被保險人不計收職業災害保險費。
- 3.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第 5 條規定,職災勞工離職後續保人員,於初次加保生效之日起 2 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職保基金負擔 80%。 2 年後則由被保險人及職保基金各負擔 50%。